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規管。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惟在討論個別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方案或福利時，該委員會成員不應在場。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3.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進行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j)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條所述的事項。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運用本公司資金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a)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b)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d)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j)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注：*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k)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簽訂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服務合約形成觀點，並就該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供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提出意見；
- (l) 透過將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m) 按薪酬等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8. 報告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除外。

9. 本公司公司章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作出的規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以上條款的最終解釋權。